

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

关于设立中车株洲车辆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路 安全保护区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》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639 号)及湖南省政府相关规定,决定在中车株洲车辆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路两侧设立安全保护区,并埋设相应标桩界碑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位置。茨菇塘街道汽车城社区、红旗路社区,桂花街道戴家岭村、阳光里社区、龙湾社区,宋家桥街道宋家桥村、月桂社区;中车株洲车辆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路,长度约 5700 米。

二、划定范围。中车株洲车辆有限铁路专用线路沿线根据(国务院令 第 639 号)要求,安全保护区范围为从路堤坡脚、路堑坡顶或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 8 米(具体范围附图)。

三、安全规定

1. 在铁路专用线路安全保护区内,除必要的铁路施工、作业、排险活动外,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在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、种植影响铁路专用线路安全和行车晴望的树木等植物,禁止向安全保护区排污、倾倒垃圾以及其它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。

2. 在铁路专用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、构筑物等

设施，取土、挖砂、挖沟、采空作业或者堆放、悬挂物品。应当征得铁路管理部门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，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。

四、建设审批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有关基本建设项目时，要严格控制在安全保护区有效距离内新建或改扩建工程，充分考虑该项目或行为对铁路专用线路安全的影响并依法依规办理。

五、铁路沿线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切实维护好铁路专用线路安全保护区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铁路运输安全，对发现破坏铁路的行为，有权报告铁路运输企业，或者向铁路监督管理机构、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。

六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